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谷麦光电”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辛莉莉和郭佳担任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谷麦光电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辛莉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辛莉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顺博合金（002996.SZ）IPO、川恒股份（002895.SZ）IPO 等保荐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郭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过力量钻石（301071.SZ）IPO、英联股份（002846.SZ）IPO、英联股份（002846.SZ）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王克强，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俞远鹏、王睿、陈昱名、王静。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M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730 万元

实收资本:	7,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诺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公司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电话:	0376-6866888
传真号码:	0376-6866868
互联网网址:	www.gdgma.com
电子邮箱:	gma@gdg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宗新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376-686688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30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立项前，项目组对谷麦光电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形成了相关立项材料并提交立项申请流程；

(2) 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赴谷麦光电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 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 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

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相关管理人的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49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东方康佳、熠樟创投、君润投资、善仁投资、合世家投资等 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均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东方康佳	股权投资基金	SCZ958	2018.09.05	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74	2018.05.22
2	熠樟创投	创业投资基金	SGU799	2019.09.19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9227	2018.11.13
3	君润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SCL881	2018.05.15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8	2014.05.20
4	善仁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SEG076	2018.09.12	广东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07	2018.04.18
5	合世家投资	股权投资基金	SJW574	2020.07.15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32	2018.03.27

非自然人股东中信阳产投、海通创新、金牛山投资、卓硕电子、上海霁耀、乾森电子、新骑士基金、明裕创投、汇佳投资等 9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信阳产投的主营业务为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收益管理，金

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没有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海通创新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海通创新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金牛山投资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企业，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卓硕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源适配器、电脑周边配件、LED、投影仪及其他电子材料等，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海霁耀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乾森电子为自然人文尤菊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工业设计服务等，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新骑士基金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或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明裕创投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汇佳投资全体合伙人为自然人，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各项经营、财务指标稳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3.78 万元、5,614.52 万元和 6,61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2.91 万元、4,154.78 万元和 5,349.66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开信息查询纪录，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的前身谷麦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谷麦光电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19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内容、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内容。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

开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询了司法机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负面清单的行业范围。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1) 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逐步形成了以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为代表的产品体系,获得了三星、华为、OPPO、VIVO、传音等业内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围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水平,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具备多品种、多批量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保证产品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较大程度上体现了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①产品创新

公司依托自身在产品的设计研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实现产品的突破与创新,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持续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已形成了较为多元的产品结构以及丰富的产品规格型号,能够

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创新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是否量产	产品特点
背光 LED 器件	窄边框产品	量产	普通的 LCM 模组边框尺寸一般在 2.8-5.0mm,用此款产品边框尺寸可以缩窄到 2mm, 视觉效果出众。
	高色域产品	量产	搭配 LCD 玻璃色域可做到 NTSC95%, 搭配量子点技术色域可达 NTSC110%。
	低蓝光护眼灯	量产	选用长波蓝光芯片, 减少短波蓝光对人眼的损伤, 缓角眼部疲劳。此 LED 做成的成品已通过德国 TUV 认证。
	低功耗超高亮产品	小批量	此产品亮度超高, 亮度是普通 LED 的 2 倍。
	透明显示 RGB 产品	量产	主要应用在透明显示屏领域, 色彩饱和度高。
	超薄侧贴 3004RGB LED	量产	采用绿油半塞的结构设计, 通过精准显影蚀刻工艺技术, 管控绿油的塞孔深度, 可实现 4PIN 脚位应用, 且产品薄至 0.4mm。
	三晶 CSP 0704 RGB LED	小批量	产品尺寸 0.75*0.4*0.15mm, 薄至 0.15mm, 点间距 Pitch P0.8-P1.0。
	单晶 CSP 0603 LED	小批量	产品尺寸 0.6*0.3*0.15mm, 薄至 0.15mm, 点间距 Pitch P0.8-P1.0。
	双晶超薄侧贴 3104 LED	量产	厚度薄至 0.4mm, 单颗电压 6V, 亮度高达 6000mcd。
	Mini-LED 系列	研发、小批量	采用芯片巨量转移技术, 可以同时将 KK 级的 R/G/B 三颗芯片快速固定在焊盘上, 器件厚度薄至 0.25mm。
光学透镜	4 IN 1 幻彩 4020 RGB	量产	集成 IC 控制电路于发光器件内, 构成一个完整的像素点, 相较传统 R/G/B 封装器件, 色温效果及一致性更高, 芯片集成度更高, 终端应用设计更简洁, 安装更简便, 像素点采用自动整形转发技术, 像素点可以无限级联, 传输速率达 800Kbps。
	智能穿戴-心率 Lens	量产	根据光线传播的规律, 综合设计基础理论, 建立人体皮肤环境结构, 模拟发射接收光学数据, 类比验证要实现的光学穿透皮肤反应效果和心率监测功能。
	手机闪光灯模组	量产	是将目前分离式闪光灯透镜经过整合优化设计成为一体式的模块产品, 该产品能大大改善传统闪光灯的不足, 最大化发挥 LED 光效, 满足更高层次的光学需求。
	红外光感传感器	小批量	又叫位移传感器, 当用户在接听或拨打电话时, 将手机靠近头部, 距离传感器可以测出之间的距离到了一定程度后便通知屏幕背景灯熄灭, 拿开时再度点亮背景灯, 这样更方便用户操作也更为节省电量。
	单体闪光灯镜片	量产	闪光灯透镜可以根据要求调整优化光效, 许多手机闪光灯都会利用菲涅尔透镜来实现最佳的拍照效果和使用体验。
接近光传感器	量产	接听电话或微信语音聊天时, 接近光传感器可以感知到手机靠近耳朵并通知屏幕灭屏; 当手机远离耳朵时会再度点亮屏幕。目的是防止脸部或耳朵误触到屏幕而挂断电话或打开其它应用。	
背光	超薄超亮背光源	量产	5.8 寸背光亮度达到 15000cd/m ² , LED 距离可视区

源			1.3mm,总厚度只有 0.55mm。窄边框,使背光可视面积达到最大化。
导光板	V-CUT 结构导光板	量产	通过注塑成形模具转写工艺直接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 V 结构,这直接涉及导光板的发光效果及均匀度的高低,从而提高导光板的实际的发光利用率,提高亮度值
	激光网点导光板	量产	通过注塑成形模具转写工艺直接将网点转写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网点的技术,这直接涉及导光板的发光亮度大小,发光均匀度的高低,从而影响到导光板实际的发光效果
胶铁一体	胶铁一体	量产	提升产品强度,降低人工组装成本,尤其在超薄无边框结构和尾部异形结构中有明细的优势。
模具	导光板压缩模具	量产	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密度整体均匀,尺寸性能稳定,不易变形,外观平整,无缺陷,高透明度,无色差,高使用寿命。

②技术创新

公司的背光 LED 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新兴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超薄化需求愈发强烈,对屏幕显示效果的要求越来越高,背光 LED 器件亦向小型化、高亮化、高显色方向发展,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始终保持对背光 LED 封装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高精密注胶技术、高色域低蓝光技术、CSP 芯片级封装技术、Flip Chip 共晶技术、COB 集成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手机摄像头系统中的闪光灯组件,最终用到手机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中,光学透镜采用光学级的塑胶粒材料,通过二次光学设计,再经过超精密注塑成型,可以精确控制光的传播方向,达到聚光增亮的效果。光学透镜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包括光学设计、超精密金刚石车削、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等,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光学设计、位移红外距离传感控制、环境距离光感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

③工艺创新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积极发挥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丰富的专业背景知识,运用多年积累的生产研发经验,不断改善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制造流程,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不断提高产品良率，该过程体现了创新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各类先进的自动扩晶机、自动排片机、自动固晶机、自动焊线机、自动配胶机和 AOI LED 人工智能缺陷检测机等自动化设备，设计出一套从扩晶、固晶、焊线、点胶、检测等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工艺，如在焊线环节，调整焊线参数，将焊球大小从 65 μm 调整为 60 μm ，经过产品信赖度验证合格，可减少因为焊球偏大造成漏电不良比率，还可以提升产品亮度，降低生产成本。在点胶环节，导入先进自动配粉工艺，减少人员手动配粉误差，提高背光 LED 器件产品的生产效率；导入高精密封注胶工艺，采用自动稳重定量式点胶及划线点胶方式，使产品出货率提升到 96% 以上；导入凹杯工艺，降低背光 LED 器件产品因溢胶而导致不良的概率，提升背光 LED 器件产品的良品率，避免下游客户使用时存在导光板顶到胶面发蓝现象。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科技创新上，公司重视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与科技创新，专利数量也在不断增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在研发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注重应用技术开发，通过提高产品应用技术凝聚核心竞争力。

在模式创新上，公司坚持与高端核心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开发，凭借自身在光电显示领域积累的设计开发经验，在客户提出个性化、差异化产品需求的基础上，顺应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构建从理论模型到产品验证的快速高效研发流程，结合行业主流技术构建规模化的生产体系，为核心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在优化产品设计及工序的同时，大幅度提升研发设计效率和经营效率，有效地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在业态创新上，公司深刻理解背光 LED 器件产品的设计参数、性能指标及应用场景，公司的背光 LED 器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家居显示、医疗显示等领域，并获得三星、华为、OPPO、VIVO、传音等终端客户的良好反馈。公司凭借背光 LED 器件产品较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从原先的背光 LED 器件的设计制造延伸到背光源全流程设计加工制

造，在业态创新上实现了从原先单一产品提供商到综合产品方案提供商的转变，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公司的业态创新。

公司聚焦背光LED器件的技术研发，不断推动自主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持续推进高精密注胶技术、CSP芯片级封装技术、Flip Chip 共晶技术、COB集成封装技术等多项技术的产业化进程，持续推进公司新技术、新工艺与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有效推进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充分体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3、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900.86万元、46,171.12万元和70,657.37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6.36%，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013.78万元、5,614.52万元和6,611.71万元，2019年至2021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8.12%，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备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等特点，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迎合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LCD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LCD显示技术仍占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

示技术包括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其中，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色域广、分辨率高、厚度薄、可弯曲度高等优点，并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但由于其工艺复杂、良品率低、成本高等特点，OLED 屏的市场价格较高，主要应用在高端手机领域，在中低端手机领域渗透率较低，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渗透率分别为 29.50% 和 29.40%，预测 2021 年渗透率达到 39.90%，呈增长趋势，从而对公司在手机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 OLED 显示技术突破技术瓶颈，提高良品率，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OLED 屏在与 LCD 液晶显示屏的市场竞争中将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从而快速渗透中低端手机领域，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而技术人才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随着光电显示领域的技术革新和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于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量较大，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或者不能引进所需的人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崛起，上游背光 LED 器件等配套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较多竞争者的加入，目前背光 LED 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一方面，韩国、台湾等地的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在中高端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本土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价格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0.79% 和 70.52%。近年来，受益于中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崛起，上游背光 LED 器件和光学元件等配套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在经历了高速增长阶段后，目前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已趋于稳定，此外，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消费电子的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冲击，上游背光 LED 器件和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增速存在下降的可能。若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持续降低，上游背光 LED 器件和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将下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手机领域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机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67.43 万元、29,769.16 万元和 39,54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0%、65.86% 和 57.28%，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3.71 亿部、12.92 亿部和 13.55 亿部，智能手机行业已进入存量换机时代。受智能手机出货量和 OLED 屏渗透率的影响，智能手机领域的背光 LED 器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可能有所下降，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荣创自行加工生产或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公司被替代的风险

荣创为全球知名的背光 LED 封装厂商，位于中国台湾省，由于中国台湾当地企业用工成本较高，且中国大陆市场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量巨大，背光 LED 器件市场容量巨大，近年来，中国台湾、韩国当地 LED 封装厂商业务逐步往中国大陆转移，和中国大陆厂商进行业务合作已成为业内常态。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较高，供货及时，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荣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8.40 万元、6,205.84 万元和 14,90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3.44% 和 21.09%，占比较高，如未来荣创自行加工生产或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公司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76%、68.18% 和 77.37%，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支架、塑胶粒、导线等，其中，芯片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支架的主要材料为铜和银，其价格波动主要受铜价和银价的影响；塑胶粒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美元汇率、政治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线的主要材料为金和银，其价格波动主要受金价和银价的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无法或者及时通过销售价格转移给下游客户端，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向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上汴分社）租赁 17,975 平方米房产用作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部半导体向信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租赁 20,000 平方米房产用作厂房、办公室，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7,975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76%，上述两处租赁房产所用土地尚未办理有关权证，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若上述两处房产的出租方因权属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场所被迫搬迁而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7）生产经营场所不能持续获得免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免费租赁厂房、办公室给中部半导体使用，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租赁期届满前，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中部半导体享有优先权。根据市场公允租赁价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租金额分别为 144.00 万元、144.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28% 和 1.99%，如上述厂房、办公楼租赁期到期后不能持续获得免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短期内，疫情带来的停工停产以及交通受限等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开工率不足等现象，给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尽管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良好，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国内多个省市发生本土疫情，若未来国内疫情反复或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将可能导致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有所萎缩，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945.47万元、19,475.27万元和29,878.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1%、42.18%和42.2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同时，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1,906.79万元、13,459.84万元和11,105.52万元，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978.91万元、1,094.21万元和1,215.7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2%、8.13%和10.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可能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控制好存货规模，可能出现存货积压或毁损，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0%、24.44%和20.00%，受产品结构调整和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①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6.68%、28.23%和23.39%，存

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背光源生产厂商，我国背光源生产厂商集中度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较多，行业处于深度整合过程中，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我国背光源生产厂商之间竞争激烈，背光源价格持续下跌。2021年度，公司背光LED器件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跌4.84个百分点，未来如果背光LED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背光LED器件产品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内，公司胶铁一体的毛利率分别为7.63%、-10.02%和3.60%，背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3.46%、-24.68%和8.09%，公司胶铁一体和背光源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且2020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大幅降低，毛利率为负，如未来公司胶铁一体和背光源的收入占比增加或毛利率水平得不到有效改善，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③2021年，公司开发新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其毛利率为10.50%，毛利率水平较低，如未来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或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4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0%和0%，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申请复审工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38.74万元、877.25万元和681.8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13.90%和9.44%**，如未来国家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在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43.69万元、1,656.81万元和1,446.5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26.26%和20.02%。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若未

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或者不能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9%、56.53%和53.0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带来的对运营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5、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信阳谷麦、东莞谷麦和中部半导体,因此上述三家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派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并修改了信阳谷麦、东莞谷麦和中部半导体的公司章程,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由于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受其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限制,若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金额减少或不分配利润,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经测算,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2016年至2021年,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累计为981.04万元,如未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部门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LED器件扩产项目”和“光学透镜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背光LED器件12,980.00KK和光学透镜25,040万个产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现有的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 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 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产、业务、员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会降低公司运行的效率，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8、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可能受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

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有关规定的，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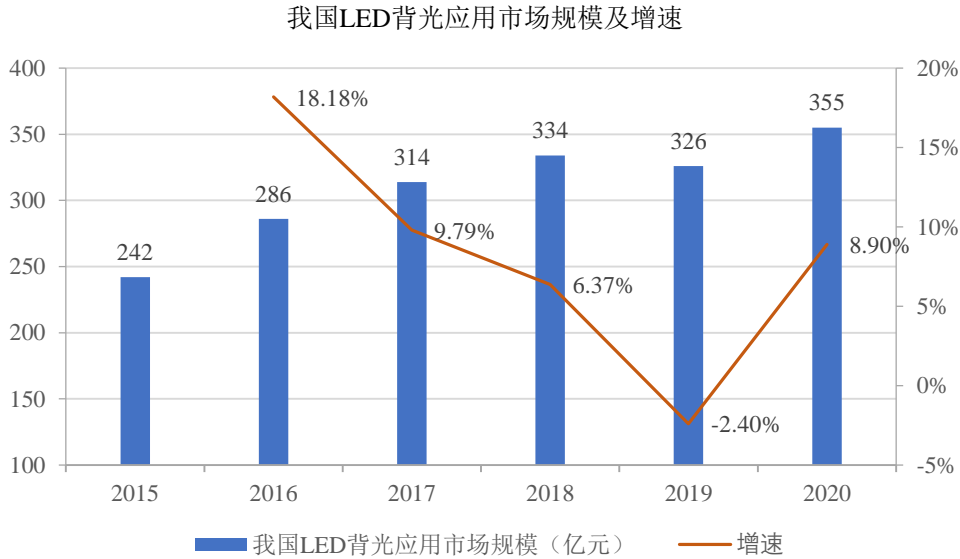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的背光 LED 器件、导光板、胶框和胶铁一体为背光源的关键部件，背光源又是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为了推动 LED 封装行业和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引导行业逐步规范，推动行业不断创新和良性发展，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

2、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背光 LED 器件作为 TFT-LCD 液晶显示屏的重要驱动性光源，下游终端市场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工控显示、车载显示、医疗显示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广阔。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快速扩张的带动下，我国背光 LED 产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2015 年至 2018 年，我国 LED 背光应用规模从 242 亿元增长至 3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4%。2019 年，虽然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我国 LED 背光应用市场规模略有下降，但在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居家隔离政策的影响，我国消费者在平板电脑、笔记本、液晶电视等方面的需求旺盛，2020 年，我国 LED 背光应用市场规模较上年同比增长 8.90%，达到 355 亿元。未来，随着液晶显示屏向大尺寸、超高清、高端化等方面持续突破发展，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每年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巨大，我国 LED 背光应用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根据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预测，2025 年，我国 LED 背光应用市场规模将达到 445 亿元。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 LED 研究所（GGII）

3、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发展潜力较大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资格认证，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质量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已具备满足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家居显示、医疗显示等众多领域所需产品的生产能力，在产品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各环节严格进行实时质量控制。公司一直注重在新产品设计初始阶段的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工艺制造、产品包装、出货评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产品研发生产流程文件执行。同时，公司的采购部从原材料的来料检验（IQC）、产品制程检验（IPQC）到成品出厂前检验（OQC）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每年都会对供应商的质量进行评比，以便快速应对产品质量出现的异常和偏差，公司在采购环节实行严格的可视化管理，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证。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走研发先行、技术高精尖化之路，公司现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

在背光 LED 器件方面，公司拥有高精密注胶技术、CSP 芯片级封装技术、Flip Chip 共晶技术、COB 集成封装技术等工艺，已经实现高色域和窄边框 LED、透明显示 RGB LED、超薄侧贴 3004RGB LED、双晶超薄侧贴 3104LED 等产品的量产；在光学透镜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的手机闪光模组、单体菲涅尔闪光灯镜片、智能穿戴-心率 Lens 及接近光传感器等产品的设计加工技术，实现了结构精密、色差少、亮度分布均匀、光效利用率高、组装偏差小的技术目标；在导光板方面，拥有 V-cut 结构导光板加工技术和混排激光网点加工技术，其中 V-cut 结构导光板加工技术在模具注塑成形过程中直接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 V 结构，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较好，可提升导光板的发光效果及均匀度，降低产品不良率，混排的激光网点加工技术在模具注塑成形过程中直接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网点，可提高导光板的发光效果和均匀度，降低生产成本。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等产品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现已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荣创、山本光电、中光电、联创光电、南极光、弘汉光电、隆利科技、合力泰、领益智造、捷荣技术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在三星、华为、OPPO、VIVO、传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专业的服务所建立的客户资源已经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形成了与客户高技术、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相匹配的核心竞争力及商业模式，借助于下游客户在细分行业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市场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

（4）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公司可有效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跨部门协作体系，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后，销售部门协同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采购人员能快速给予原材料选择、产品设计改进、工程优化建议，从而制定出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产品设计方案；在模具开发环节，公司设有模具开发部，专门负责模具设计、开发等职能，为销售人员

和生产人员提供模具技术支持，具备快速开发能力，可满足客户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定制化光学及光电子产品快速开发的需求；在产品批量生产环节，公司贯彻实施全流程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自动化生产体系，从而满足客户对大批量、高品质产品如期交付的需求；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持续跟踪客户产品体验与反馈，一旦产品出现品质异常，公司能快速协助客户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临时对策和后续改进措施，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

（5）多产品线、多领域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不断识别光电显示领域的产业机会，通过快速识别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深度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深化产业链整合，逐步成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领先者。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等，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型号较多，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工控显示、家居显示、医疗显示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产品和不同型号的需求，多产品线、多领域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抵御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强采购管理、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已与主要的芯片、支架、塑胶粒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均进行详细的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后进行统一议价和集中采购，集中大批量的采购方式保证了原材料价格优势；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不断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打造 5G 智慧工厂，实现设备物联、视频采集、大屏展示、数据统计等应用，从而优化排产，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公司背光 LED 器件的生产基地位于河南信阳市，当地劳动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4、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

显示模组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背光 LED 器件扩产建设项目、光学透镜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以较高的产能优势以及较低的成本优势助力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稳固并逐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从而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增和研发升级，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有效地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品质与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更好地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每年更新换代市场需求巨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快速响应能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对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谷麦光电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谷麦光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克强
王克强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辛莉莉

郭佳
郭佳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辛莉莉和郭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辛莉莉
辛莉莉

郭佳
郭佳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